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0〕16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市水务局研究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等四项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水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大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公示、函询、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

第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前，承办单位、处（室）应按要求做好资料、会务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承办单位、处（室）应将相关意见进行收集整理，认真研究分析，吸收合理意见；对条件不成熟或其他原因未能吸纳的意见，应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或作出解释。

郑州市水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市水务局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做到依法、科学决策和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听证是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特定形式之一，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原则上应进行听证。听证的主要形式是听证会。

第三条 听证要按照公平、公正、效率、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证过程应当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会一律公开举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听证：

- （一）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的；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切身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 （三）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四）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10日前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参加方式、参加人数等。

第六条 举行听证会，应设听证主持人负责组织听证会。

第七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一般由利益相关单位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根据听证内容，合理确定代表的人数及构成，听证代表不少于9人。公民提出旁听申请的，经批准后可以参加旁听。

第八条 确定听证会代表后，要在听证会举行7日前通知听证会代表，并提供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文本和听证内容说明，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听证会代表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可以向主持单位提出质询，查阅听证笔录和听证纪要。

第九条 听证会后，应如实、全面、及时形成听证报告，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充分论证和采纳，对于未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要以书面形式向听证代表说明理由，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听证会代表绝大多数不同意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重新修订并再次进行听证。

第十一条 有特殊情况，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听证会可以延期举行或终止，但要及时通知听证会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应当听证而没有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局长办公会议不予讨论。

郑州市水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

局重大行政决策属于规范性文件范畴的，适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处（室）（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并提出决策备选方案。局水政水资源处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法律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理由及依据，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阶段应当安排水政水资源处参加。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到有关单位实地调研；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专家进行法律咨询、论证。

合法性审查所涉及到的单位、处（室）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审查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水务局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时，应当同时提供合法性审查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决策方案在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前，局领导认为有必要，可以将决策相关资料批转水政水资源处进一步审查。

第九条 水政水资源处在合法性审查中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十条 水政水资源处认为决策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期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

内。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是水务局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作出决策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对于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参与合法性审查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合法性审查事项的内容。

郑州市水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体决定应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

第四条 列入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议题，由局主要负责人确定。决策备选方案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前，应当经主管副局长审核同意。

第五条 重大决策应当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会议决定。

第六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决策备选方案及说明；
- (二) 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审、咨询论证意见；
- (三) 听取意见和听证情况资料；
- (四) 合法性审查情况资料；
- (五) 国内外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应当报送有关参考资料；
- (六) 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同时报送分析报告；
- (七) 会议审议需要的其它资料。

送审资料，应当按会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

第七条 会议集体审议重大决策方案应当有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到会方可进行，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处（室）向会议作决策方案说明，回答会议参加人员的询问；

（二）出席会议的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三）列席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

（四）局主要负责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局主要负责人代表本行政机关对重大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主要负责人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

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根据多数组成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少数组成人员的意见和综合判断作出决定，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局办公室应当做好重大决策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决策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单位、处（室）及人员、特邀专家等基本情况；

（二）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五) 主要分歧意见;

(六) 局主要负责人的决定。

第十条 局办公室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 形成重大决策档案。

重大决策档案包括: 重大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议题被审资料, 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涉及执行评估、督促检查、公众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对会议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 应当保守秘密。

主题词：行政 决策 制度 通知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11日印
